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5〕37号

关于二级学院成立校友分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 2025 年度工作要点，为了进一步凝聚校友共识、整合校友资源，强化校友与学校的情感联结及合作互动，搭建学院与校友间的“双向赋能桥梁”，助力学校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更好地服务校友、促进校友成长，拟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院校友分会名称

学院校友分会名称：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

二、成立目标

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员及广大校友的积极性，构建紧密的校

友联络网络，促进校友与学院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形成“培养—就业—反哺”的良性循环，提升学院影响力与凝聚力。

三、操作程序

1. 成立学院校友分会筹备组，讨论和策划筹备工作方案，向学校校友会提交成立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的报告。

2. 学校校友会接到申请成立**学院校友分会筹备组提交的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审查，并发给筹备组正式组建学院校友分会的批复。

3. 学院校友分会筹备组收到批复后，择时召开预备会议，可根据学院实际制订《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章程》，并提出校友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建议名单，并报校友会审查备案。

4. 学院校友分会至少要组织 50 人以上的校友参加校友会，会员需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和联络信息，由学院校友分会筹备组整理后报学校校友会备案。

5. 召开校友代表大会，作学院校友分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宣读《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章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建议名单，并由大会正式表决通过后，宣布“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正式成立。

四、工作原则与要求

1. 学院校友分会要遵纪守法，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工

作；自觉维护母校形象，积极开展校友分会活动，同时支持和配合好学校校友会工作。

2. 学院校友分会的工作要坚持民主、自愿、公平、透明、规范的原则，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激发校友热情和创造力，提高学校在社会上的认知度，促进母校发展和校友成长。

3. 学院校友分会筹备工作组人员情况和全部校友资料需经学校校友会审查备案，成立大会应邀请联系学院工作的校领导及其它各学院校友分会领导参加。

4. 学院校友分会应充分发挥本学院校友桥梁和学科优势，定期组织校友返校开展座谈、学术交流、行业论坛、就业指导等活动，实现学校与校友之间互惠共赢，共同成长。

5. 学院校友分会应做好网站建设，为校友分会成员交流、沟通、合作，以及毕业生就业等搭建平台。

6. 校友捐赠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以连云港师范学院为受赠主体，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连云港师范学院、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或者连云港师范学院校友会**学院校友分会等名义向校友募集或接受捐赠，捐款一律进入学校指定账户，尊重捐赠者意愿。



连云港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